附件

象山县“330”企业培育评定管理办法

—、基本条件

1.象山县域内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和 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（集团公司、上市公司在象山县内的控股规 模企业允许合并），同时属于我县重点培育的产业链企业或符合 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企业。

2.企业管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依法依规参 加社会保险。

3.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得参评：①纯贸易类的工 贸一体化企业；②当年度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；③亩均 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企业；④当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、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社保违规违法被处罚的企业；⑤其他严重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。

二、具体条件

1.领军型企业必须是规模大、综合实力强的龙头企业，并符 合以下条件之一：①年营业收入3亿元及以上且实缴税金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；②属于我县重点培育的产业链企业或三年内 有重大投资（技改）项目的企业，可放宽至年营业收入3亿元及 以上或实缴税金1000万元及以上；③上市企业。

2.标杆型企业必须是市场占有率高、行业话语权大的骨干 企业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①年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且实缴 税金6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；②属于我县重点培育的产业链企业 或三年内有重大投资（技改）项目的企业，可放宽至年营业收入 1亿元及以上或实缴税金600万元及以上；③国家级单项冠军企 业、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省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。

3.创新型企业必须是成长性好、产品科技含量高的科技企 业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①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、年营 业收入增速10%及以上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5%及以上、实 缴税金1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（三年内新注册企业，实缴税 金不作要求）；②属于我县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、规模以上软件 信息服务企业以及军民融合重点企业；③省级以上引才工程、人 才培养工程和“甬江引才工程”等人才创办的规上企业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根据标准进行分类评价，择优选取一批作为“330”培育企 业，次年起动态调整，按程序组织企业申报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增 补纳入“330”培育对象。评分标准详见下表。

表：“330”企业培育对象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项目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
| 领军  型企  业 | 主体  指标  （基  本分  为100分) | 做强做优 （基本分  80分） | 1.营业收入：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得基本分40分，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，每超3000万元加 1分。  2.税收：税收达到1000万元得基本分40分，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，每超100万元加1分。 |
| 发展速度 （基本分  20分） | 1.营业收入增幅：基本分为10分，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2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高得 30分；比平均增幅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税收增幅：基本分10分，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2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高得30分； 比平均增幅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项目** | | **评分标准** |
| 领军  型企  业 | 附加  目标 | 科技  创新 | 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或中国制造业500强加20分；拥有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、培育企 业分别加15分、10分，拥有省级、市级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加5分、3分，就高加分，不重复计算；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加10分；高新技术企业（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）加5分；企业三 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加1分，最高5分；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4. 5%的，加 10 分，3. 5%-4. 5%的加 6 分，2. 5%-3. 5%的加3 分。 |
| 品牌  建设 | 拥有浙江制造品字标加5分；国家或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加10分，参与的加3分。省内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位或全国前十位的工业企业加5分。 |
| 企业上市  （挂牌） | 企业上市自动列入，加15分；新三板挂牌加5分，甬股交（优选板、成长板）挂牌加3分。 |
| 标杆  型企  业 | 主体  指标  （基  本分  为100分) | 做强做优  （基本分  40分） | 1.营业收入：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得基本分20分，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，每超1000万元加 1分。  2.税收：税收达到600万元的得基本分20分，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，每超50万元加1分。 |
| 发展速度  （基本分  30分） | 1.营业收入增幅：基本分15分，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2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高得45 分；比平均增幅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 2.税收增幅：基本分15分，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2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高得45分； 比平均增幅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“专精特  新”（基 本分  30分） | 企业三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加1分，最高5分；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 过5%的加10分，4%-5%的加8分，2. 5%-4%的加6分。高新技术企业加5分。国家级单项冠军企 业、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省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自动列入，分别加10分、10分、5分， 就高加分，不重复计算。 |
| 附加 指标 | 品牌  建设 | 国家或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加5分，参与的加3分。拥有浙江制造品字标加5分。建立规 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是产品追溯体系加2分。 |
| 企业上市  （挂牌） | 新三板挂牌加5分，甬股交（优选板、成长板）挂牌加3分。 |
| 创新  型企  业 | 主体  指标  （基  本分  为100分) | 做强做优  （基本分  30分） | 1.营业收入：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得基本分15分，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，每超300万元 加1分。  2.税收：税收达到100万元的得基本分15分，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，每超20万元加1分。 |
| 发展速度  （基本分  30分） | 1.营业收入增幅：基本分15分，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2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高得45 分；比平均增幅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  2.税收增幅：基本分15分，比申报企业平均增幅每提高2个百分点加1分，最高得45分； 比平均增幅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科技创新  （基本分  40分） |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%得基本分20分，达不到的按比例赋分，每超1%加1分，最 高得40分。拥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单项冠军企业、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，分别加10分、5 分、3分，就高加分，不重复计算；高新技术企业（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）加5分；企业三年 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，每件加1分，最高5分。 |
| 附加 指标 | 企业上市（挂牌） | 新三板挂牌加5分，甬股交挂牌加3分。 |
| 人才 | 国家千人（万人）计划、省千人（万人）计划、市“3315”计划等人才创办的企业自动列入， 加10分。 |
| 否定  指标 | 企业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取消参评资格，一票否决。1.纯贸易类的工贸一体化企业；2.当年度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；3.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企业；4.当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社保违规违法处罚的企业；5.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企业。 | | |
| 备注 | 1.集团公司及上市公司申报时，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以其县内控股规模企业合并数据计分。  2.集团公司及上市公司列入培育企业后，兑现税收及金融政策时，经认定，列入合并报表的县内控股规模企业均可独立核算享受奖励政策。 | | |